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

沪经信运〔2023〕488号

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加强防台防汛工作的通知

各区经委（商务委、科经委）、直属（归口）单位、有关企业：

当前，本市刚进入汛期。为深入贯彻中央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，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工作“三管三必须”要求，进一步加强防台防汛工作，切实维护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运行安全，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防台防汛工作

今年汛期天气预计将呈现“两多一重一少”特点，即：降水总量略多，高温日数略多，北上台风影响偏重，梅雨量略少，遭遇超强台风和局地强降雨的可能性依然很大，防台防汛形势不容乐观，必须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立足防大汛、抗大灾、抢大险，强化底线思维，克服麻痹松懈情绪，落实各方责任，按照本市防汛指挥部及其办公室要求，完善压力传导和工作机制，强

化动员部署，加强检查考核，狠抓工作措施落实，严防事故案件发生。

二、未雨绸缪做好防范准备

各区经委（商务委、科经委）要结合本区实际，抓住主汛期到来前的窗口期，积极对接防汛主管部门需求，排摸防汛物资生产供应情况，掌握防汛物资合格生产供应商和产品底数，及时落实突发事件发生时的重要工业品保障；加强对工业企业的检查调研，指导企业落实防范措施，做到早排查、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处置、早消除。各行业企业要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，实施隐患排查治理全覆盖，及时消除短板弱项，避免小隐患酿成重大事故；要备足备好应急人员和抢险物资装备，抓好防风、防雷、防雨、防涝、防触电、防倒塌、防坠落等措施落实，防范极端天气下隐患被放大的风险；特别是有关重大工业投资项目施工工地、沿江沿海沿河工业企业、危化品经销企业，要做好各类临时构筑物的加固和电气设备安全检查，落实管辖范围内堤防设施的保护和加固，加强对生产、流通、使用和储存等环节的防范。

三、全力以赴加强汛期保障

各单位要密切关注台风、大雾、大雨、雷电等恶劣气候和自然灾害预测预报情况，落实汛期能源供应和通信保障，确保城市运行有序。电网企业要统筹落实电力迎峰度夏和防台防汛工作，强化电力设施保护，加大重要输变电设施的巡检频次，落实“多部门协同、合力抢险应急处置机制”，大力整治“树线矛盾”，及时消除大棚隐患，保障电力供应平稳。发电企业要加强厂房下水道、地沟、电缆沟、排水设施的巡查，加强电力设备维护和检修，落实电力生产安全。煤电企业要加强与煤矿、运输企业、港

口的沟通协调，做好码头煤炭接卸设施加固和运煤船舶的避风工作，保障运力充足，落实煤炭储备。成品油经营企业要合理安排配送和销售，加强对油库、油站防雷设施、顶棚及广告牌检查，防止因雷电、台风等引发安全事故。各通信企业要采取必要措施，加强公用移动通信基站、信息通信架空光电缆等设施的安全防护，确保信息通信网络安全稳定运行。

四、迅速响应处置突发事件

各单位要强化预案管理，加强应急演练，落实值班值守，密切监测各类汛情灾情，确保遇有突发事件或险情，及时妥善应对处置并报告。各区经委（商务委、科经委）要重点关注关系国计民生、工业平稳运行及应急工业品生产企业的防汛受灾情况，帮助受灾企业尽快恢复正常生产，将工业损失降到最低。各行业企业要加强与属地公安、应急、消防救援部门的联系协调，形成处置突发事件和抢险救灾合力。同时，要关心关爱防汛人员，精心安排好物资装备供给、作息调整、人员调配、自身防护等工作，注意防汛安全。

电力、石油、化工、通信行业企业防台防汛工作总结，请于10月16日前上报，紧急情况及时报告。

联系人：余有建，18918883556；

邮 箱：yuyj@sheitc.sh.gov.cn。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2023年6月8日

抄送：市安委会办公室、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。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6月9日印发
